

#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099060 號

被處分人：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址 設：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 5 樓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開會決議並發函至各地方律師公會，請其轉知律師會員退出法律諮詢服務平台，約束事業活動且足以影響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 事 實

- 一、本案緣法易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檢舉人）來函檢舉，略以：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被處分人）於 98 年 3 月 28 日第 8 屆第 3 次常務理事會議就檢舉人架設網路平台，招募專家會員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並按比例分配收費乙案，決議函請各地方律師公會轉知會員，加入檢舉人平台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涉及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12 條規定，已參加之律師，應儘速退出，並以同年 4 月 1 日（98）律聯字第 98049 號發函至各地方律師公會。其中新竹律師公會、台北律師公會及台中律師公會分別於 4 月 8 日、14

日及 15 日轉知所屬會員，如有參加檢舉人平台之律師應儘速退出。據此，檢舉人認被處分人、台北律師公會、新竹律師公會及台中律師公會開會決議或發函通知律師退出檢舉人法律諮詢服務平台，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二、經函請檢舉人補充說明，略以：

- (一) 檢舉人為專業諮詢服務之交易平台業者，與電信業者及律師共同合作提供服務。民眾如遭遇法律問題，利用手機撥打 55885，由電信業者將訊號傳送至檢舉人之伺服器，配合電腦系統運算後選出符合用戶需求之律師，伺服器即透過電信業者呼叫被選定之律師的手機，使民眾與律師即時諮詢。用戶可直撥律師之簡碼，亦可輸入需求條件後由電腦系統選派，或完全由電腦系統自動選派。檢舉人並不介入雙方諮詢，亦不干涉或參與其後續約定。檢舉人另設有網路之法律諮詢服務平台，民眾須先向檢舉人申請成為會員並購買點數，始可利用搜尋引擎輸入關鍵字或依服務地區、專長領域、收費價格等搜尋選擇律師進行諮詢。
- (二) 律師透過檢舉人平台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與檢舉人訂有「律師服務通路整合計劃合作契約」，其計價模式有網路及行動電話等 2 種。網路部分，律師諮詢費用為民眾使用服務總費用之 60%，檢舉人數位匯流服務費用則為 40%。行動電話部分，律師每秒諮詢費用為民眾使用服務每秒費用之 25%（夜間時段及例假日為 30%），電信業者之電信費用所占比例，各家條件不一，平均約占 30%，其餘則屬檢舉人數位匯流服務之費用，電信業者並額外向檢舉人收取簡碼月租費及電信傳輸費（以秒計費）等。是檢舉人平台之法律諮詢服務係由電信、數位匯流及律師等三者複合而成，各方成本隨平台被使用時間之延長

及次數之增加而增加。

- (三) 台北律師公會於 92 年間曾以檢舉人經營法律諮詢服務平台之模式涉嫌違反律師法為由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舉發，經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後於 94 年 11 月間以北檢大律 92 律他 18 字第 60569 號函復略以：檢舉人所提供之相關法律諮詢服務，如涉及訴訟案件，係由檢舉人一般會員透過在網路登錄之方式自行委任律師處理；而該網站確有律師登錄服務，檢舉人法律網僅作為提供會員接觸並選擇律師之平台介面，法律事務均係洽由聯盟律師出面辦理。另依檢舉人與律師簽訂之律師服務通路整合計畫合作契約，檢舉人與聯盟律師屬類似承攬或委任之無名契約關係，並非僱傭或合夥關係，且檢舉人會員委任聯盟律師進行訴訟，檢舉人亦未額外抽取佣金。檢舉人法律網係基於現今社會工商發展及科技進步之情況下，因應一般人日常實施法律行為之法律諮詢需求，所產生之新型態網路法律顧問服務，檢舉人既未涉訴訟行為，非律師專屬訴訟服務，自難認有違反律師法第 48 條及第 50 條規定。
- (四) 另被處分人於 97 年 7 月及 98 年 4 月間函請法務部解釋檢舉人架設網路平台，招募專家會員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並按比例分配收費，有無違反律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經法務部於 98 年 2 月及 4 月間以法檢字第 0980800470 號及第 0980014221 號書函回復略以：檢舉人以架設網路平台方式招募一般會員（民眾）及專家會員（律師），並未實際辦理訴訟事件，而係由律師提供民眾法律服務，尚難謂與律師法第 48 條規定有悖。另依檢舉人與律師間之契約等資料觀之，尚難認係由檢舉人直接提供一般會員之法律服務而涉有律師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法律服務之

範疇，故亦難認檢舉人即涉違反律師法第 50 條規定。

- (五) 又被處分人、新竹律師公會、台北律師公會及台中律師公會等均未曾與檢舉人洽商律師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之爭議事宜。雖檢舉人於 98 年 4 月間發函各公會說明營運模式及服務性質，惟均未獲回應。而被處分人開會決議函請各地方律師公會轉知律師會員，加入檢舉人平台已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12 條規定，已參加之律師應儘速退出；台北律師公會、新竹律師公會及台中律師公會於收到該決議函文後，即將前揭決議轉知所屬律師會員，迄至 98 年 7 月止已有 23 名律師退出，且有半數以上已加入之律師因擔心不利影響之產生，而呈現停滯狀態，至於其他律師更不敢申請加入檢舉人法律服務平台。而檢舉人與律師合作提供之行動電話法律諮詢服務，每日流量原為 25,000 秒至 35,000 秒，也減少為 5,000 秒至 15,000 秒，並已於同年 8 月起停止提供服務。

三、經函請被處分人、新竹律師公會、台北律師公會及台中律師公會提出答辯及到會說明，略以：

(一) 被處分人：

- 1、被處分人係依律師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由台北律師公會等 16 個地方律師公會組織成立，並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之授權訂立律師倫理規範，就其適用疑義有解釋權限。而目前國內扣除重覆加入律師公會者共約有 6,051 名執業律師。
- 2、被處分人於 97 年間接獲律師致電表示，加入檢舉人平台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並因檢舉人與電信業者合作，民眾每分鐘付費 39 元，律師僅分得 9.75 元，似有被剝削之情形。被處分人爰於同年 7 月間召開「法易通」專案會議，就檢舉人營業項目、檢舉人與律師之關係、律師加

入檢舉人平台之權利義務及有無違反律師法規定等討論，決議函請各地方律師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特別注意律師倫理規範規定，並評估考量是否由公會架設網站供會員於平台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3、依檢舉人於網站上公布之專家會員條款第 1 條：「乙方（即律師）同意擔任 Koexpert 網站之專家會員，提供每次扣繳固定點數之一般會員網路諮詢服務。Koexpert 網路諮詢服務，乙方按每次諮詢費用 60% 之比例收費。……」故被處分人認定檢舉人有抽佣之情形。而律師執行業務之所得報酬，由檢舉人與律師按比例分配，已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12 條：「律師不得以誇大不實之宣傳支付介紹人報酬、聘雇業務人員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招攬業務。」之規定。

4、有關檢舉人架設網路平台，招募專家會員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並按比例分配收費乙事，被處分人於 98 年 3 月 28 日第 8 屆第 3 次常務理事會決議，函請各地方律師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應注意律師倫理規範第 12 條規定，已加入檢舉人平台之律師，應儘速退出，以免有應付懲戒之事由。另依律師法第 40 條第 2 項及律師倫理規範第 49 條規定，律師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審議及移送，屬地方律師公會權責。而被處分人為保護律師不致遭移送懲戒，爰發函請各地方律師公會注意，並轉知所屬會員停止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行為。

## （二）新竹律師公會：

1、目前新竹律師公會約有 9 百餘名會員。新竹律師公會於 98 年 4 月 8 日接獲被處分人 98 年 4 月 2 日（98）律聯字第 98051 號函，略以：檢舉人非律師所設立之事務所，意圖營利而藉由網路平台與律師合作辦理律師業務，參與律

師恐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12 條規定，請各地方律師公會轉知已加入檢舉人平台之會員，應儘速退出，並請法務部就檢舉人及參與律師是否有違律師法第 50 條規定予以釋示。是公會基於保護律師會員之立場，始將被處分人函文內容轉知所屬會員。

- 2、新竹律師公會依倫理風紀委員會組織規程，設置倫理風紀委員會，於收到公會會員、政府機關或一般民眾以書面向公會檢舉。公會會員執行業務違反法律或倫理風紀之行為時，由 3 名委員組成調查小組依處理程序進行調查，製作書面報告交理監事聯席會議處理；經理監事聯席會出席人數至少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通過應付懲戒，始依律師法第 40 條規定移付律師懲戒委員會。

(三) 台北律師公會：

- 1、目前台北律師公會約有 4,300 名會員。台北律師公會曾於 92 年間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告發檢舉人是否違反律師法，俟接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函文後，未再就檢舉人之行為進行處理。
- 2、按被處分人 98 年 4 月 1 日 (98) 律聯字第 98049 號函，檢舉人架設網站平台，招募專家會員 (含律師) 提供一般法律諮詢服務，請各地方律師公會轉知已加入之會員涉及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12 條規定，應儘速退出。而台北律師公會原擬依被處分人函示轉知全體會員，嗣後認為轉文內容似有不妥，故予以擱置而未發文；僅於同年 4 月 16 日登載於公會網站，並於當日旋即撤下。
- 3、台北律師公會會員如受申訴有違反律師法或律師倫理規範之情事，將由公會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輪分調查小組調查，提出調查報告於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做出處置或移付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

(四) 台中律師公會：

- 1、目前台中律師公會約有 1,486 名會員。台中律師公會會員除對前來事務所面談之客戶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外，亦有對客戶以電話、網路（郵件、電話或視訊）或前往各縣市政府、民意代表服務處或公家機構等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公會並提供每日 15 名之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安排自願義務服務之會員為民眾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 2、台中律師公會因接獲被處分人 98 年 4 月 1 日（98）律聯字第 98049 號函，爰通知律師會員退出檢舉人法律諮詢服務平台。

四、經函請參與檢舉人平台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之 8 位律師表示意見，彙整摘要如下：

- (一) 受訪者中有 5 位律師回復表示，加入檢舉人平台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之律師係由檢舉人支付報酬。
- (二) 受訪者中有 4 位律師因獲悉被處分人或所屬地方律師公會通知，恐加入有違律師倫理規範，爰退出檢舉人平台停止法律諮詢服務。

五、經函請法務部提供意見，略以：

- (一) 律師執行業務之內容，依律師法第 20 條規定：「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指定，得辦理法律事務。律師得辦理商標、專利、工商登記、土地登記及其他依法得代理之事務。」其中「辦理法律事務」係指就具體個案分析判斷事實及應如何適用法律等提供法律意見或代為法律行為而言，提供法律諮詢亦包括在內。另有關於律師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之收費方式及酬金標準，律師法第 16 條第 6 款、第 37 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 35 條訂有規範。又律師法並未就律師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之主要管道設有相關規定。
- (二) 檢舉人招募律師提供法律諮詢服務，經法務部釋復，尚

難認有違反律師法第 48 條及第 50 條規定在案。另律師加入檢舉人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12 條規定，屬被處分人解釋權責。又按律師應遵守律師倫理規範；律師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應付懲戒；律師公會對於應付懲戒之律師，得經會員大會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律師法第 2 條、第 39 條及第 40 條定有明文，故律師如有違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得由所屬律師公會移送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

- (三) 被處分人依律師法第 15 條第 2 項授權訂立律師倫理規範，如認律師執業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為，逕函請各地方律師公會轉知律師退出檢舉人法律諮詢服務平台，尚難謂與相關規定有悖。至被處分人召開理事會議決議，已加入檢舉人平台之律師，應儘速退出，並函請各地方律師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則建請本會本於職權就上述事實個別審認。

六、本案律師透過檢舉人交易平台以網路及行動電話等 2 種方式提供法律服務，雙方並訂有合作契約，收費情形與交易流程摘要如下：

- (一) 網路諮詢服務：由律師於檢舉人「線上律師網站」、「Koexpert 專家諮詢網」或類似服務網站提供法律服務，每次費用為新臺幣（下同）250 元至 500 元不等，律師按每次服務費用 60% 之比例計費。
- (二) 行動電話諮詢服務：由律師於自行選擇之服務時段內，為加入檢舉人電信增值服務「55885」及類似服務之電信用戶，提供每秒 0.65 元（即每分鐘 39 元）之法律服務，律師按通話費用 25% 之比例計費（晚上 8 點至翌日上午 8 點，及政府機關核訂之假日，則為 30%）。而與檢舉人



合作之電信業者有遠傳、台灣大哥大、中華及大眾等 4 家。

(三)費用支付：依律師服務通路整合計畫合作契約第 5 條：「網路諮詢費及行動電話通話費，每兩個月結算 1 次，甲方（即檢舉人）應於結算月之次月 10 日出具報表，次月 15 日以匯款或 1 個月期支票給付給乙方（即律師）」之約定，以及雙方交易流程與往來單據顯示，檢舉人架設網站平台並由加入該平台之律師，透過網路及行動電話之方式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至於消費者申請加入檢舉人平台成為會員或透過電信增值服務，自行選擇參與檢舉人平台之律師，付費接受諮詢服務；檢舉人則扣除網路設備及電信中介傳輸等費用後，再依約定將法律服務費用支付給律師。是就案關服務整體觀之，係由檢舉人、電信業者及律師等共同完成，再由檢舉人依照契約將法律服務費用支付予加入平台之律師，而非由加入交易平台之律師支付報酬給檢舉人。

#### 理 由

一、依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同法第 7 條規定：「本法所稱聯合行為，謂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言。前項所稱聯合行為，以事業在同一產銷階段之水平聯合，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為限。第 1 項所稱其他方式之合意，指契約、協議以外之意思聯絡，不問有無法律拘束力，事實上可導致共同行為者。同業公會藉章程或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決議或其他方

法所為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亦為第 2 項之水平聯合。」  
是同業公會藉由理監事會議決議、發函所屬會員等方式所  
為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均應受公平交易法之規範。

二、本案被處分人開會決議並發函至各地方律師公會，請其轉  
知律師會員退出法律諮詢服務平台，約束事業活動且足以影  
響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  
文規定：

(一) 行為主體：按公平交易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事業如  
左：一、公司。二、獨資或合夥之工商行號。三、同業  
公會。四、其他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之人或團體。」  
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法第 2 條第 3 款所稱同業  
公會如下：一、依工業團體法成立之工業同業公會及工  
業會。二、依商業團體法成立之商業同業公會、商業同  
業公會聯合會、輸出業同業公會及聯合會、商業會。三、  
依其他法規規定所成立之職業團體。」查被處分人、新  
竹律師公會、台北律師公會及台中律師公會係依律師法  
所組成之職業團體，其中被處分人之會員為全國各地方  
律師公會，至新竹律師公會、台北律師公會及台中律師  
公會之會員，則均為具有律師資格之職業身分者，是前  
揭職業團體均符合上開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所稱  
之同業公會。而被處分人召開理事會議決議並發函至各  
地方律師公會，請其轉知律師會員退出檢舉人法律諮詢  
服務平台，至新竹律師公會、台北律師公會及台中律師  
公會於收到該決議函文後轉知律師會員，係為踐行被處  
分人理事會議之決議，屬本案系爭聯合行為之一部分，  
故應認被處分人為本案之行為主體。

(二) 市場界定：所謂特定市場，係指事業就一定之商品或服  
務，從事競爭之區域或範圍。而特定市場可綜合產品市

場及地理市場加以判斷。按被處分人為全國性之組織，會員為各地方律師公會；又各地方律師公會之會員均為具有律師資格之職業身分，且依律師法第 11 條規定，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而案關律師透過檢舉人平台提供法律服務，消費者仍得依其需求及律師之專長領域、服務地區等條件自由選擇律師，尚非僅透過檢舉人電腦系統自動選派律師，故本案產品市場為法律服務市場，地理市場應界定為全國。

(三) 聯合行為之方式及其內容：

- 1、查被處分人確於 98 年 3 月 28 日召開第 8 屆第 3 次常務理事會，針對法務部於同年 2 月間就檢舉人以架設網路平台方式招募一般會員（民眾）及專家會員（律師），並未實際辦理訴訟事件，而係由律師提供民眾法律服務，尚難謂與律師法第 48 條規定有悖之復函，進行討論並作成決議略以：函請各地方律師公會轉知律師會員加入者已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12 條規定，已參加之律師，應儘速退出，被處分人並於同年 4 月 1 日發函至各地方律師公會。
- 2、按律師透過網路及電話提供法律服務，係基於網路科技發達與電信技術進步情況下，因應消費者日常實施法律行為衍生對法律諮詢服務之需求而產生，此為新興之法律服務管道，透過網路平台可及時撮合供需雙方，減少交易成本，並增加消費者選擇機會，進而促進經濟效益，且律師法並未就律師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之管道設有相關規定。是律師如非自行架設網站提供諮詢服務，亦可透過加入類似檢舉人經營型態之網路平台提供法律服務。至於律師決定是否加入他事業所架設之網路平台提供法律服務，則會針對他事業所屬會員人數或電信業者用戶

數、自身時間配合情況及合作事業費用分配等情狀加以考量。現行市場上已既存由律師事務所或顧問公司所成立之付費或免費法律諮詢顧問平台，消費者得選擇經此類平台獲得諮詢管道。故倘律師衡量網路平台業者所提之條件尚屬合理，加入他事業架設之網路平台即成為提供法律服務管道之一。由於被處分人有嚴謹之律師懲戒制度，因此當被處分人以參與檢舉人之網路平台法律諮詢服務可能違反律師倫理規範，已影響律師選擇是否進入與是否繼續使用網路平台提供法律服務之自由，亦即約束律師事業活動，進而斲傷了整個律師提供服務管道多元化之建立。是被處分人開會決議並發函至各地方律師公會，請其轉知律師會員儘速退出法律諮詢服務平台，已約束律師選擇提供法律服務之管道，阻絕律師參與競爭之機會，扼殺市場經由科技平台所發展出服務供需的創新，應屬公平交易法規範聯合行為之態樣。

(四) 本案聯合行為已約束事業活動且足以影響市場供需功能：

- 1、本案經查被處分人召開常務理事會議，以「法易通之諮詢服務係以手機通話費方式收費，並由法易通與參與律師從中抽取一定比例。故律師參與該平台提供服務，性質上即容許法易通就其法律諮詢服務費用抽成，與『支付介紹人報酬』無異。應認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12 條規定。」之理由並決議作成通函，請各地方律師公會轉知律師加入檢舉人平台已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12 條規定，已參加之律師應儘速退出；其中新竹律師公會及台中律師公會於收到該決議函文後，即將前揭決議轉知律師會員，而台北律師公會則認為轉文內容似有不妥，未發文，僅曾在公會網站上短暫登載。復經本會調查後發現確有已加入之律師表示退出檢舉人平台停止法律諮詢

服務之原因係「為免造成自身執業之困擾，爰暫停提供服務」、「俟爭議釐清後，再決定是否加入平台提供服務」、「恐有違反律師法或律師倫理規範」、「收到公會通知後，認有爭執疑義空間，故未再提供服務」等，顯見被處分人開會決議並發函至各地方律師公會，請其轉知律師會員退出法律諮詢服務平台，已構成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

- 2、所謂足以影響市場供需功能，係以事業合意所為之限制競爭行為，達到足以影響市場供需功能之風險即屬該當，而不以市場功能實際受影響為限。按被處分人係依律師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由全國 16 個地方律師公會所組成；復依律師法第 11 條、第 39 條及第 40 條規定，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律師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得經律師公會會員大會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是律師公會對於律師執行業務已具有相當影響力。另據被處分人、新竹律師公會、台北律師公會及台中律師公會到會說明時表示，國內扣除重複加入律師公會者共約有 6,051 名執業律師；其中新竹律師公會約有 9 百餘名會員、台北律師公會約有 4,300 名會員、台中律師公會約有 1,486 名會員，前揭公會所屬會員總人數占全國執業律師之比例達 70% 以上。而各地方律師公會所屬會員均具有辦理法律事務之律師資格，屬法律服務市場之主要提供者，彼此間處同一水平競爭之狀態，本應以較有利之價格、較佳之品質、較多樣之管道等，爭取提供服務及進行交易之機會。惟被處分人召開常務理事會議決議，並發函至各地方律師公會，請其轉知律師會員退出法律諮詢服務平台，除限制加入檢舉人平台之律師事業

活動外，其他律師亦將因而放棄可能加入檢舉人或他事業網路平台提供法律服務之意願，已減少律師爭取提供法律服務之機會，進而減少消費者透過不同管道接受法律服務之選擇。故被處分人開會決議並發函至各地方律師公會，請其轉知律師會員退出法律諮詢服務平台之行為，已足以影響國內法律服務市場之供需功能。

三、至於被處分人辯稱依律師法第 15 條規定之授權訂定律師倫理規範，有解釋權限，且為保護律師不致因違反律師倫理規範而遭地方律師公會移送懲戒，有義務函請各地方律師公會注意，並轉知其所屬律師會員停止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乙節：

(一) 本案被處分人基於律師倫理規範所作成之決議，如涉及事業競爭行為，仍應受公平交易法規範。按律師倫理規範係被處分人依律師法第 15 條規定訂定，其目的係為維護律師職業尊嚴及榮譽，惟性質非屬行政機關所訂之法律、法規或命令，關於事業競爭行為，自應優先適用公平交易法之規定，是被處分人解釋律師倫理規範之內容，應於上開意旨之範疇內為之，且不得豁免公平交易法之規範。復按公平交易法第 46 條規定：「事業關於競爭之行為，另有其他法律規定者，於不抵觸本法立法意旨之範圍內，優先適用該其他法律之規定。」亦即對排除公平交易法規定之其他法律規定，仍須不抵觸公平交易法之立法意旨範圍。本案縱律師倫理規範係依律師法所訂定，惟被處分人所為已約束事業活動且足以影響法律服務市場之供需功能，顯與公平交易法之規範意旨有所違背。

(二) 另查檢舉人架設網路平台，招募律師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是否違反律師法規定，依法務部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意見及調查結果，尚難認有違反律師法第 48 條及第 50 條規定。本案姑不論律師加入檢舉人法律諮詢服務平台是

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況依檢舉人與律師所簽訂律師服務通路整合計畫合作契約之內容，係由檢舉人支付法律服務費用予加入平台之律師，並非由律師支付報酬予檢舉人，與倫理規範中所訂由律師支付介紹法律案件抽取佣金之情形迥異。又依法務部之復函意見，律師法並未就律師提供法律諮詢之主要管道設有相關規定，是被處分人開會決議並發函至各地方律師公會，請其轉知律師會員退出法律諮詢服務平台之行為，已逾越維護自律之範圍，且產生實質限制競爭之效果，而應受公平交易法之規範。

四、綜上論述，被處分人開會決議並發函至各地方律師公會，請其轉知律師會員退出法律諮詢服務平台之行為，已約束事業活動且足以影響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核屬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9      年      5      月      19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